

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文件

浙金院〔2017〕106号

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《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和选举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和选举办法》经党委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和选举办法

浙江金融职业学院

2017年6月30日

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7年6月30日印发

附件：

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和选举办法

为规范学术机构运行机制，体现“依法治校、教授治学和民主办学”思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、《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的相关精神的规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设置原则

学术委员会按照“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相对分离、相互配合”的思路进行设置，其职责权限按照《章程》履行，所有委员经民主选举产生。

二、人员组成

1. 学术委员会委员 19 名，其中设主任委员 1 名、副主任委员 4 名、秘书长 1 名；
2.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的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1/4；
3. 根据各学院二级学科门类和专业数分配各二级学院候选委员名额，同时为了体现代表性和广泛性，原则上每个二级学院的正式委员不少于 1 名；
4. 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委员；
5. 不担任党政领导及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、教辅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/3。

三、委员应具备的条件

1. 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
2. 原则上具有较高学术声望的教授；年轻教师委员一般具备博士学位、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;

3.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,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,能够正常履行职责且能任满一届;

4. 身体健康,能认真履行委员的权利与义务;

5. 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是任职3年及以上的教授或任职1年及以上且担任优势专业、特色专业建设第一负责人的教授或任职1年及以上且是省151第三层次以上人才的教授。

四、候选委员产生程序

1. 候选委员指标分配

根据《章程》要求,按照不小于1:1.3的比例产生候选委员,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自荐或由二级学院推荐成为候选委员。候选名额分配见附表。

2. 产生办法

(1) 根据工作需要,现任分管校领导,科研、教务、人事主要负责人原则上自动进入候选人员名单。

(2) 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组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,推荐产生本部门候选委员人选,并将汇总表交至秘书处。推荐的候选委员原则上需有一定比例不担任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负责人的教授。

五、委员选举办法

1. 对二级学院、各部门推荐的候选委员进行资格审核。

2. 党委会审定候选委员及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员。

3. 召开全校正高级职称、博士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人员代表大会,公开投票选举候选人,对担任行政职务和不担任行

政职务的候选人分别进行投票，产生担任校领导、行政职务的学术委员会委员 12 人，不担任行政职务的学术委员会委员 7 人。

4. 选举时，与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人数的 $\frac{2}{3}$ ，方可进行选举。以得票高低顺序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；当选人员票数应超过应到人员的 $\frac{2}{3}$ 。按确定的委员数，得票数后几位的若同票，需重新投票，再按票数排序确定。

5. 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后报学校审定。

附表：

二级学院、部门可推荐的候选委员名额分配

序号	二级学院、部门	二级学科数	专业个数	可推荐候选委员数量
1	校领导、其他教学、 教学管理、教辅机构		0	2
2	金融管理学院	2	3	3
3	投资保险学院	2	2	2
4	会计学院	2	3	3
5	工商管理学院	3	4	2
6	国际商学院	3	4	3
7	信息技术学院	2	3	2
8	体育军事部	1	0	1
9	人文艺术学院	1	1	1
10	马克思主义学院	6	0	3
	合计			22